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31170006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1170006号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15年2月12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中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



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锦华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832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3,275,259 股新股。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224,98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128,369,639.6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9,453,224.9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98,916,414.62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70001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可行性报告”），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837.00 万元，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09,891.64 万元，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 Quin GmbH 100%股权	最低 9,050.00 万欧元	68,888.60	65,943.24
2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	19,000.00	18,500.00	18,50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448.40	25,448.40	25,448.40
合计		不低于折合人民币 113,337.00	112,837.00	109,891.64

注 1：收购 Quin GmbH 100%股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 SPA（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下限 9,050.00 万欧元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4 年 12 月 12 日（即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前一交易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00 欧元兑人民币 761.20 元）计算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得出。

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收购 Quin GmbH 股权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本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

根据可行性报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48,289.31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实际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收购 Quin GmbH 100% 股权	65,943.24	47,738.91
2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	18,500.00	550.40
合计	——	84,443.24	48,289.31

注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支付了收购 Quin GmbH 75% 股权款 6,787.50 万欧元，按照当日外汇中间价（100 欧元兑人民币 687.44 元）计算为 46,659.99 万元；根据 SPA 股份收购协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支付收购 Quin GmbH 75% 的股权款增补款 300.00 万欧元，其中以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150.00 万欧元（人民币购汇金额 1,079.235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50.00 万欧元（人民币购汇金额 1,078.92 万元）；上述支付收购 Quin GmbH 75% 股权款合计为 48,818.145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47,738.91 万元），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49,457.43 万元（65,943.24 万元的 75%）间差额 639.285 万元，根据可行性报告在全部完成股权收购后如仍有剩余，则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中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投入 47,210.39 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5]31170016 号”专项鉴证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01000445650

正照编号 15000000201501230754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18-19层

负责人 宋长发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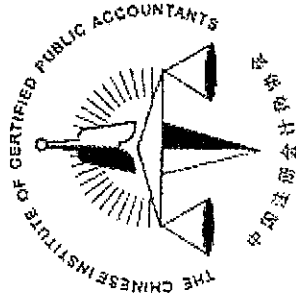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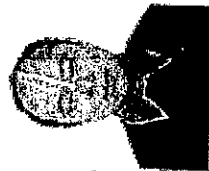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5年01月23日





姓名: 方志理
 Full name: 方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63-07-29
 Date of birth: 1963-07-29
 工作单位: 德信在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德信在沪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63072920
 Identity card No.: 31010563072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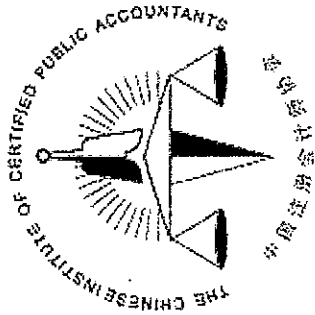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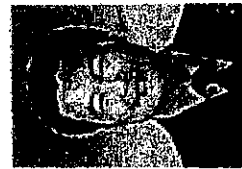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321F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21F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1 月 30 日



2015年 4月 30日



姓名: 孙锦华
 Full name: 孙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4-10
 Date of birth: 1974-04-10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822107404103438
 Identity card No.: 372822107404103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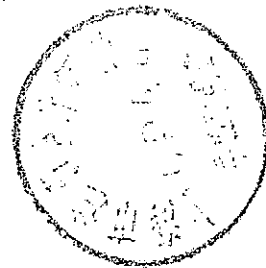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30860095
 No. of Certificate: 31003086009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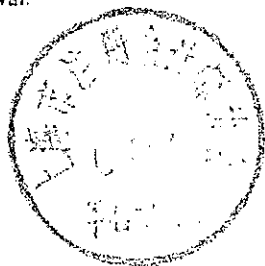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7 年 03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3 月 23 日



2013年 胡恩明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10月 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10月 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2013年 10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013年 10月 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5 12 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5 10 11